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環山路1段30號1樓

電話：(02)2659-060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6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7~69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三三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0~72		三四
(十一) 其 他	72		三五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72~73、75~81		三六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三) 部門資訊	73~74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懷 琪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勁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勁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勁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勁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勁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嵌入式控制系統、特殊應用顯示模組及醫療用觸控顯示模組，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該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該特定客戶之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該特定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其銷售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勁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勁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勁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勁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勁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勁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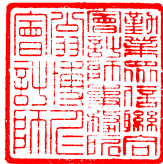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勁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798,650	46	\$ 726,561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12,167	1	10,59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三十及三二)	1,483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856	-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十)	281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四、三十及三二)	276,216	16	461,047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四、三十及三一)	3,229	-	4,212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35,249	2	24,521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99,280	23	346,426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26,165	1	2,8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8	-	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54,604</u>	<u>89</u>	<u>1,576,278</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三十及三五)	91,207	5	85,51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47,617	3	43,823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2,748	2	42,836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3,961	-	5,8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7,663	1	8,98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19	-	6,83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十)	654	-	6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4,069</u>	<u>11</u>	<u>194,502</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38,673</u>	<u>100</u>	<u>\$ 1,770,7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二八、三十及三二)	\$ -	-	\$ 76,221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136,367	8	69,004	4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103	-	3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195,133	11	200,29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一)	50,987	3	181,574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二八、三十及三一)	21,081	1	20,76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二八及三十)	135,140	8	106,59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781	-	60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7,763	2	8,81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821	1	2,9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4,875	2	2,1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8,051</u>	<u>36</u>	<u>668,997</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二八、三十及三一)	1,400	-	22,216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703	-	1,38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735	1	10,4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及三十)	1,54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605	-	9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984</u>	<u>1</u>	<u>34,93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36,035</u>	<u>37</u>	<u>703,931</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382,549	22	382,549	22
3200	資本公積	386,829	22	386,829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729	8	126,15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510	12	166,51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1,239	20	292,676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2)	-	(39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517)	(1)	5,18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979)	(1)	4,79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02,638</u>	<u>63</u>	<u>1,066,849</u>	<u>60</u>
3XXX	權益總計	<u>1,102,638</u>	<u>63</u>	<u>1,066,849</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38,673</u>	<u>100</u>	<u>\$ 1,770,7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杜懷琪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4100	\$ 1,885,962	100	\$ 1,745,76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六、二二、二五及三一）			
5110	(1,424,433)	(76)	(1,320,182)	(76)
5900	<u>461,529</u>	<u>24</u>	<u>425,586</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五、十六、二二、二五及三一）			
6100	(159,848)	(8)	(133,171)	(7)
6200	(34,095)	(2)	(28,878)	(2)
6300	(74,325)	(4)	(68,111)	(4)
6450	<u>690</u>	<u>-</u>	<u>5,750</u>	<u>-</u>
6000	(267,578)	(14)	(224,410)	(13)
6900	<u>193,951</u>	<u>10</u>	<u>201,17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二五及三一）			
7100	4,389	-	1,673	-
7010	6,698	1	4,446	-
7020	39,765	2	(9,723)	-
7050	(877)	-	(1,748)	-
7000	<u>49,975</u>	<u>3</u>	<u>(5,352)</u>	<u>-</u>
7900	243,926	13	195,824	11
7950	(49,782)	(3)	(33,550)	(2)
8200	<u>194,144</u>	<u>10</u>	<u>162,27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二)	\$ 2,125	-	\$ 4,0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13,967)	-	(5,9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二三及二 六)	<u>839</u>	<u>-</u>	<u>(818)</u>	<u>-</u>
8310		<u>(11,003)</u>	<u>-</u>	<u>(2,66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三)	(89)	-	(4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三及 二六)	<u>18</u>	<u>-</u>	<u>86</u>	<u>-</u>
8360		<u>(71)</u>	<u>-</u>	<u>(34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1,074)</u>	<u>-</u>	<u>(3,00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3,070</u>	<u>10</u>	<u>\$ 159,268</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08</u>		<u>\$ 4.24</u>	
9810	稀 釋	<u>\$ 5.02</u>		<u>\$ 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杜懷琪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38,255	\$ 382,549	\$ 386,829	\$ 105,299	\$ 2,728	\$ 210,207	(\$ 49)	\$ 11,292	\$ 1,098,85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859	-	(20,85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28)	2,72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91,274)	-	-	(191,27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162,274	-	-	162,274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76	(342)	(5,940)	(3,00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5,550	(342)	(5,940)	159,26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66	-	(166)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8,255	382,549	386,829	126,158	-	166,518	(391)	5,186	1,066,849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571	-	(16,57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7,281)	-	-	(147,281)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194,144	-	-	194,144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0	(71)	(12,703)	(11,07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5,844	(71)	(12,703)	183,070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8,255	\$ 382,549	\$ 386,829	\$ 142,729	\$ -	\$ 198,510	(\$ 462)	(\$ 7,517)	\$ 1,102,6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杜懷琪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3,926	\$ 195,8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690)	(5,750)
A20100	折舊費用	34,781	35,866
A20200	攤銷費用	1,890	1,718
A20900	財務成本	877	1,74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371	3,010
A21200	利息收入	(4,389)	(1,673)
A21300	股利收入	(3,022)	(4,1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000	(17,000)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3,149	322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748	(1,0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7	(1,0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321)	2,857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856)	-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增加	(281)	(76,221)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185,521	(108,6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983	9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增加	(10,728)	(15,931)
A31200	存貨增加	(74,003)	(31,4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3,278)	(3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67,363	38,538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	72	31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5,166)	77,2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30,587)	\$ 138,1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增加	24,033	12,36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4	(34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5,171)	(4,2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718	(2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48)	(5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2,625	239,8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89	1,6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974)	(41,7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1,040</u>	<u>199,5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0)	(27,84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55)	(48,32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643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022	4,1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21)	(16,3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	(2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u>(25,550)</u>	<u>26,4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6,22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6,22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350)	(21,38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541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47,281)	(191,2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3,311)</u>	<u>(136,43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0)</u>	<u>(42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72,089	\$ 89,0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6,561</u>	<u>637,4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8,650</u>	<u>\$ 726,5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杜懷琪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 5 月 29 日，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用觸控顯示器、嵌入式控制系統及特殊應用顯示模組之研發製造，以及其他資訊軟硬體研發等。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將特定應用產品事業群分割及移轉予本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 123,900 仟元，本公司以每股 15 元發行新股 8,260 仟股，以受讓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割讓與之相關營業。

母公司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66.21%。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合併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本項修正。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適用 IAS 16 之修正時，合併公司評估除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外，對於本合併財務報告無應重編比較期間資訊之影響。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可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子公司」附註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

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特殊應用顯示模組、醫療用觸控顯示器及嵌入式控制系統產品之銷售。由於上述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合約約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或起運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對嵌入式、醫療及特殊應用顯示器模組產品之設計產品服務及維修產品服務。合併公司於開發期間提供之設計產品服務及提供維修產品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依合約約定價格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

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	\$ 1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0,092	385,67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68,520</u>	<u>340,720</u>
	<u>\$ 798,650</u>	<u>\$ 726,561</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1.05%	0.001%~0.08%
定期存款	3.90%~4.35%	0.13%~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602	\$ 10,594
－國外上市股票	<u>7,565</u>	<u>-</u>
	<u>\$ 12,167</u>	<u>\$ 10,594</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91,207</u>	<u>\$ 85,519</u>
<u>權益工具投資</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萬達光電公司普通股	\$ 29,949	\$ 37,595
國外投資		
私募基金		
Esquarre IoT Landing Fund, L.P.	<u>61,258</u>	<u>47,924</u>
	<u>\$ 91,207</u>	<u>\$ 85,51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股權，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483	\$ -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483</u>	<u>\$ -</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3.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1,483
備抵損失	<u>-</u>
攤銷後成本	<u>\$ 1,483</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機構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合併公司持續追蹤金融機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藉此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內部信用評等團隊提供金融機構之歷史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0.01%	\$ 1,483

關於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111 年度備抵損失未有變動。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281	\$ -
減：備抵損失	-	-
	<u>\$ 281</u>	<u>\$ -</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276,384	\$ 461,905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3,229	4,212
減：備抵損失	(168)	(858)
	<u>\$ 279,445</u>	<u>\$ 465,25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30	\$ 30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	(30)	(30)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0,358	\$ 15,097
應收關稅退稅款	2,479	2,104
應收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10,900	7,320
代收付	11,188	-
其他	324	-
	<u>\$ 35,249</u>	<u>\$ 24,521</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35 天，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客戶個別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2%	2.86%	14.69%	12.41%~100%	
總帳面金額	\$ 267,963	\$ 6,514	\$ 5,417	\$ -	\$ -	\$ 279,8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0</u>)	(<u>2</u>)	(<u>156</u>)	-	-	(<u>168</u>)
攤銷後成本	<u>\$ 267,953</u>	<u>\$ 6,512</u>	<u>\$ 5,261</u>	<u>\$ -</u>	<u>\$ -</u>	<u>\$ 279,726</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3.86%	5.93%	9.12~100%	
總帳面金額	\$ 432,786	\$ 22,733	\$ 10,213	\$ 207	\$ 178	\$ 466,1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u>790</u>)	(<u>25</u>)	(<u>43</u>)	(<u>858</u>)
攤銷後成本	<u>\$ 432,786</u>	<u>\$ 22,733</u>	<u>\$ 9,423</u>	<u>\$ 182</u>	<u>\$ 135</u>	<u>\$ 465,259</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u>		
年初餘額	\$ 858	\$ 6,60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690</u>)	(<u>5,750</u>)
年底餘額	<u>\$ 168</u>	<u>\$ 858</u>
<u>催收款</u>		
年初餘額	\$ 30	\$ 30
年底餘額	<u>\$ 30</u>	<u>\$ 30</u>

相較於年初餘額，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減少186,223仟元及增加183,945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分別減少690仟元及5,750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一年之其他應收款認列 100% 備抵損失，對於帳齡在一年內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無提列備抵損失。

十二、存 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251,253	\$ 219,235
在製品	42,766	36,705
製成品	67,213	64,717
商品存貨	7,633	2,023
在途存貨	<u>30,415</u>	<u>23,746</u>
	<u>\$ 399,280</u>	<u>\$ 346,426</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401,780	\$ 1,315,163
勞務成本	1,504	21,69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一）	18,000	(17,000)
報 廢	<u>3,149</u>	<u>322</u>
	<u>\$ 1,424,433</u>	<u>\$ 1,320,182</u>

(一)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特定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較預期上揚所致。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PROMATE JAPAN	電子相關商品之進出口	100%	100%	(1)

(1) 株式會社 PROMATE JAPAN 位於日本東京市，成立於 106 年 3 月，由本公司 100% 投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相關商品之進出口。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 用	<u>\$ 47,617</u>					<u>\$ 43,823</u>	
自 用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4,003	\$ 2,810	\$ 10,758	\$ 69,061	\$ 13,375	\$ 170,007	
增 添	-	-	58	-	-	58	
重 分 類	474	-	2,095	15,884	-	18,45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4,477</u>	<u>\$ 2,810</u>	<u>\$ 12,911</u>	<u>\$ 84,945</u>	<u>\$ 13,375</u>	<u>\$ 188,518</u>	
<u>累 計 折 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7,625	\$ 2,810	\$ 10,214	\$ 53,840	\$ 11,695	\$ 126,184	
折舊費用	6,483	-	568	6,841	825	14,71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4,108</u>	<u>\$ 2,810</u>	<u>\$ 10,782</u>	<u>\$ 60,681</u>	<u>\$ 12,520</u>	<u>\$ 140,90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0,369</u>	<u>\$ -</u>	<u>\$ 2,129</u>	<u>\$ 24,264</u>	<u>\$ 855</u>	<u>\$ 47,617</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2,642	\$ 2,810	\$ 10,688	\$ 62,593	\$ 15,083	\$ 163,816	
增 添	-	-	70	130	-	200	
重 分 類	1,361	-	-	8,548	-	9,909	
處 分	-	-	-	(2,210)	(1,708)	(3,9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4,003</u>	<u>\$ 2,810</u>	<u>\$ 10,758</u>	<u>\$ 69,061</u>	<u>\$ 13,375</u>	<u>\$ 170,007</u>	
<u>累 計 折 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0,911	\$ 2,810	\$ 9,739	\$ 48,950	\$ 12,460	\$ 114,870	
折舊費用	6,714	-	475	7,100	943	15,232	
處 分	-	-	-	(2,210)	(1,708)	(3,9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625</u>	<u>\$ 2,810</u>	<u>\$ 10,214</u>	<u>\$ 53,840</u>	<u>\$ 11,695</u>	<u>\$ 126,18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6,378</u>	<u>\$ -</u>	<u>\$ 544</u>	<u>\$ 15,221</u>	<u>\$ 1,680</u>	<u>\$ 43,823</u>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2,311	\$ 41,921
運輸設備	<u>437</u>	<u>915</u>
	<u>\$ 22,748</u>	<u>\$ 42,836</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9,42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9,586	\$ 20,156
運輸設備	<u>478</u>	<u>478</u>
	<u>\$ 20,064</u>	<u>\$ 20,634</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因租賃合約提前終止，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 10,970 仟元及 11,225 仟元，故產生租賃修改利益 255 仟元。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1,081</u>	<u>\$ 20,763</u>
非流動	<u>\$ 1,400</u>	<u>\$ 22,21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3%	3%
運輸設備	5.69%	5.6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汽車以供業務人員或倉庫人員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08</u>	<u>\$ 49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1,958)</u>	<u>(\$ 21,87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無租賃期間開始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承租承諾。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u>\$ 15,65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59</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9,808
攤銷費用	<u>1,89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9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961</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379
重分類	3,542
處分	(<u>6,26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59</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352
攤銷費用	1,718
處分	(<u>6,26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80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851</u>

111及110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10年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77	108
管理費用	698	1,053
研發費用	<u>1,115</u>	<u>557</u>
	<u>\$ 1,890</u>	<u>\$ 1,718</u>

十七、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及費用	\$ 26,165	\$ 2,887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及代付款	<u>28</u>	<u>30</u>
	<u>\$ 26,193</u>	<u>\$ 2,917</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19	\$ 6,834
存出保證金	654	656
催收款（附註十一）	30	30
備抵損失－催收款	<u>(30)</u>	<u>(30)</u>
	<u>\$ 873</u>	<u>\$ 7,490</u>

十八、借款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出口信用狀押匯借款	<u>\$ -</u>	<u>\$ 76,221</u>

該出口信用狀押匯借款係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111年4月19日至111年5月31日之間，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0.786%。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 <u>103</u>	\$ <u>31</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195,133	\$ 200,2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u>50,987</u>	<u>181,574</u>
	<u>\$ 246,120</u>	<u>\$ 381,873</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期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433	\$ 52,312
應付休假給付	10,250	8,050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五）	24,000	19,500
應付佣金	1,426	15,282
應付勞務費	1,342	1,371
應付運費	2,569	2,315
應付維修費	18,328	-
應付設備款	4,517	-
其 他	<u>9,275</u>	<u>7,760</u>
	<u>135,140</u>	<u>106,59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其 他	<u>781</u>	<u>607</u>
	<u>\$ 135,921</u>	<u>\$ 107,197</u>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預收貨款	<u>\$ 136,367</u>	<u>\$ 69,004</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29,856	\$ -
代收款及其他	<u>5,019</u>	<u>2,157</u>
	<u>\$ 34,875</u>	<u>\$ 2,157</u>

二一、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一)	<u>\$ 5,821</u>	<u>\$ 2,938</u>
<u>非流動</u>		
保固(一)	<u>\$ 3,703</u>	<u>\$ 1,386</u>
	保	固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4,324	\$ 5,524
本年度新增	10,371	3,010
本年度使用	(5,171)	(4,210)
年底餘額	<u>\$ 9,524</u>	<u>\$ 4,324</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慮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員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692	\$ 18,1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57)	(7,724)
提撥短絀	7,735	10,4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735</u>	<u>\$ 10,4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0年1月1日	\$ 22,031	(\$ 6,987)	\$ 15,0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10	(37)	73
認列於損益	110	(37)	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5)	(8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24	-	424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4,433)	-	(4,4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09)	(85)	(4,094)
雇主提撥	-	(615)	(615)
110年12月31日	<u>\$ 18,132</u>	<u>(\$ 7,724)</u>	<u>\$ 10,408</u>
111年1月1日	\$ 18,132	(\$ 7,724)	\$ 10,40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91	(41)	50
認列於損益	91	(41)	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94)	(59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1,441)	-	(1,441)
—經驗調整	(90)	-	(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31)	(594)	(2,125)
雇主提撥	-	(598)	(598)
111年12月31日	<u>\$ 16,692</u>	<u>(\$ 8,957)</u>	<u>\$ 7,73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3	\$ 19
推銷費用	12	17
管理費用	11	15
研發費用	14	22
	<u>\$ 50</u>	<u>\$ 7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死亡率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殘廢率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10%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10%

離職率

依據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年	齡	111年	110年
20歲~30歲		6%~10%	6%~10%
35歲~60歲		0%~4%	0%~4%

20 歲以下之離職率以 20 歲計，各年齡間之離職率以內差方式計算。

自請退休率

假設 Z 為個別員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

年	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Z		15%	15%
Z+1~64		3%	3%
65		100%	100%

但個別員工之自請退休率不低於公司同年齡所採用離職率之 1.5 倍。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78)	(\$ 460)
減少 0.25%	\$ 392	\$ 47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84	\$ 465
減少 0.25%	(\$ 372)	(\$ 44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99	\$ 60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2年	10.3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8,255	38,255
已發行股本	\$ 382,549	\$ 382,549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合計為 4,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 386,829</u>	<u>\$ 386,82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不得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及 110 年 7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571	\$ 20,85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728)
現金股利	147,281	191,274
每股現金股利(元)	3.85	5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584
特別盈餘公積	7,979
現金股利	170,234
每股現金股利(元)	4.4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2,72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2,728)
年底餘額	\$ -	\$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91)	(\$ 49)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9)	(42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8	8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1)	(342)
年底餘額	(\$ 462)	(\$ 39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5,186	\$ 11,29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3,967)	(5,940)
未實現損益之相關		
所得稅	<u>1,264</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703)	(5,94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u>	<u>(166)</u>
年底餘額	<u>(\$ 7,517)</u>	<u>\$ 5,186</u>

二四、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869,015	\$ 1,695,139
設計收入	7,518	37,822
維修收入	<u>9,429</u>	<u>12,807</u>
	<u>\$ 1,885,962</u>	<u>\$ 1,745,768</u>

(一) 客戶銷貨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類別分別為製造工程電腦面板及客製化產品。嵌入式控制系統、醫療用顯示器及特殊應用顯示模組，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報價單或訂單約定價格銷售。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係嵌入式、醫療及特殊應用顯示器模組開發產品期間之設計收入及產品逾保固期，發生瑕疵、客戶請求維修之收入、依合約約定價格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 279,726	\$ 465,259	\$ 275,564
合約資產			
產品設計服務	\$ 1,856	\$ -	\$ -
減：備抵損失	-	-	-
合約資產一流動	\$ 1,856	\$ -	\$ -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商品銷貨	\$ 88,071	\$ 69,004	\$ 30,466
產品設計服務	48,296	-	-
合約負債一流動	\$ 136,367	\$ 69,004	\$ 30,46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未有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9,531	\$ 11,258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 年度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嵌入式 控制系統	醫療用觸控 顯示器	特殊應用 顯示器	其他	總計
商品銷貨收入	\$ 573,574	\$ 641,283	\$ 466,018	\$ 188,140	\$ 1,869,015
勞務收入	2,553	6,850	7,542	2	16,947
	\$ 576,127	\$ 648,133	\$ 473,560	\$ 188,142	\$ 1,885,962

110 年度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嵌入式 控制系統	醫療用觸控 顯示器	特殊應用 顯示器	其他	總計
商品銷貨收入	\$ 419,524	\$ 442,946	\$ 679,283	\$ 153,386	\$ 1,695,139
勞務收入	6,379	20,619	23,477	154	50,629
	\$ 425,903	\$ 463,565	\$ 702,760	\$ 153,540	\$ 1,745,768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4,290	\$ 1,2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95	386
押金設算息	4	4
	<u>\$ 4,389</u>	<u>\$ 1,673</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3,022	\$ 4,114
政府補助收入	2,388	-
其他	1,288	332
	<u>\$ 6,698</u>	<u>\$ 4,44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8)	\$ 1,097
淨外幣兌換(損)益	44,913	(10,986)
租賃修改利益	-	255
其他	(400)	(89)
	<u>\$ 39,765</u>	<u>(\$ 9,723)</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877)	(\$ 1,529)
押匯利息費用	-	(219)
	<u>(\$ 877)</u>	<u>(\$ 1,748)</u>

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五)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94	\$ 10,617
營業費用	<u>24,187</u>	<u>25,249</u>
	<u>\$ 34,781</u>	<u>\$ 35,8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890</u>	<u>1,718</u>
	<u>\$ 1,890</u>	<u>\$ 1,71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15,251</u>	<u>\$ 184,406</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5,797	5,806
確定福利計畫	<u>50</u>	<u>73</u>
	<u>5,847</u>	<u>5,879</u>
其他員工福利	<u>7,350</u>	<u>6,93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28,448</u>	<u>\$ 197,2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471	\$ 52,029
營業費用	<u>175,977</u>	<u>145,186</u>
	<u>\$ 228,448</u>	<u>\$ 197,21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7.5%~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提撥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及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7.5%	7.7%
董事酬勞	1.5%	1.4%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u>\$ 20,000</u>	<u>\$ 16,500</u>
董事酬勞	<u>\$ 4,000</u>	<u>\$ 3,0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1 年度之損益。另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金 額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u>員工酬勞</u>	<u>董事酬勞</u>	<u>員工酬勞</u>	<u>董事酬勞</u>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6,500</u>	<u>\$ 4,000</u>	<u>\$ 20,600</u>	<u>\$ 4,1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6,500</u>	<u>\$ 3,000</u>	<u>\$ 20,600</u>	<u>\$ 4,100</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2,735	\$ 20,533
外幣兌換 (損失) 總額	(<u>67,822</u>)	(<u>31,519</u>)
淨 (損) 益	<u>\$ 44,913</u>	<u>(\$ 10,986)</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回升利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8,000)</u>	<u>\$ 17,000</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4,741	\$ 33,4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0</u>	<u>(4,919)</u>
	54,924	28,50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142)</u>	<u>5,0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782</u>	<u>\$ 33,55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43,926</u>	<u>\$ 195,82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9,199	\$ 39,3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	(1,0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1)	(12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53	2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90</u>	<u>(4,9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782</u>	<u>\$ 33,55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8	\$ 8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64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25)</u>	<u>(8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857</u>	<u>(\$ 73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7,763</u>	<u>\$ 8,81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679	\$ 3,600	\$ -	\$ 8,279
負債準備	865	1,040	-	1,905
未實現維修費用	453	3,199	-	3,65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8	-	18	11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278	(1,27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7	-	3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1,264	1,264
其 他	<u>1,610</u>	<u>440</u>	<u>-</u>	<u>2,050</u>
	<u>\$ 8,983</u>	<u>\$ 7,398</u>	<u>\$ 1,282</u>	<u>\$ 17,66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	(\$ 1,961)	\$ -	(\$ 1,9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	(185)	-	(3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33)	(110)	(425)	(1,268)
	<u>(\$ 924)</u>	<u>(\$ 2,256)</u>	<u>(\$ 425)</u>	<u>(\$ 3,605)</u>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3	(\$ 108)	(\$ 85)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79	(3,400)	-	4,679
負債準備	1,105	(240)	-	865
未實現維修費用	453	-	-	453
備抵損失超過限額	764	(764)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	-	86	9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497	(219)	-	1,27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	(\$ 240)	\$ -	\$ -
其 他	<u>1,550</u>	<u>60</u>	<u>-</u>	<u>1,610</u>
	<u>\$ 13,893</u>	<u>(\$ 4,911)</u>	<u>\$ 1</u>	<u>\$ 8,98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	(\$ 136)	\$ -	(\$ 1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u>	<u>-</u>	<u>(733)</u>	<u>(733)</u>
	<u>(\$ 55)</u>	<u>(\$ 136)</u>	<u>(\$ 733)</u>	<u>(\$ 924)</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年度到期	<u>\$ -</u>	<u>\$ 46</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08</u>	<u>\$ 4.24</u>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5.08</u>	<u>\$ 4.24</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02</u>	<u>\$ 4.21</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5.02</u>	<u>\$ 4.2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94,144</u>	<u>\$ 162,27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94,144</u>	<u>\$ 162,27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94,144</u>	<u>\$ 162,27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255	38,2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96	31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651</u>	<u>38,57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18,453 仟元及 9,909 仟元。
2.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為 3,542 仟元。
3.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因預付設備款增加以致其他應付款增加 4,517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 年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 年
	1 月 1 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利 息 攤 銷	處 分	匯 率 變 動 調 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76,221	(\$ 76,221)	\$ -	\$ -	\$ -	\$ -	\$ -
存入保證金	-	1,541	-	-	-	-	1,541
租賃負債	42,979	(21,350)	-	877	-	(25)	22,481
	<u>\$ 119,200</u>	<u>(\$ 96,030)</u>	<u>\$ -</u>	<u>\$ 877</u>	<u>\$ -</u>	<u>(\$ 25)</u>	<u>\$ 24,022</u>

110 年度

	110 年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0 年
	1 月 1 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利 息 攤 銷	處 分	匯 率 變 動 調 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	\$ 76,221	\$ -	\$ -	\$ -	\$ -	\$ 76,221
租賃負債	64,737	(21,382)	9,428	1,529	(11,225)	(108)	42,979
	<u>\$ 64,737</u>	<u>\$ 54,839</u>	<u>\$ 9,428</u>	<u>\$ 1,529</u>	<u>(\$ 11,225)</u>	<u>(\$ 108)</u>	<u>\$ 119,200</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目前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602	\$ -	\$ -	\$ 4,602
國外上市股票	<u>7,565</u>	<u>-</u>	<u>-</u>	<u>7,565</u>
合 計	<u>\$ 12,167</u>	<u>\$ -</u>	<u>\$ -</u>	<u>\$ 12,16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29,949	\$ -	\$ -	\$ 29,949
－國外未上市股票	<u>-</u>	<u>-</u>	<u>61,258</u>	<u>61,258</u>
合 計	<u>\$ 29,949</u>	<u>\$ -</u>	<u>\$ 61,258</u>	<u>\$ 91,20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0,594	\$ -	\$ -	\$ 10,59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7,595	\$ -	\$ -	\$ 37,595
－國外未上市股票	-	-	47,924	47,924
合 計	\$ 37,595	\$ -	\$ 47,924	\$ 85,519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47,9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321)
購 買	19,655
年底餘額	\$ 61,258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 期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6,321)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購 買	47,924
年底餘額	\$ 47,924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 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主要係以市場法或資產法進行評價，市場法係以可類比之標的公司的交易價格為基礎，考量受評標的與類比標的間差異，以適當乘數計算公允價值，資產法則是評估受評標的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以反映其整體的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167	\$ 10,5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115,762	1,216,9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1,207	85,51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83,685	565,32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容許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u>\$ 7,343</u>		(i)	<u>\$ 3,710</u>	
益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增加，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度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370,003</u>	<u>\$ 340,720</u>
—金融負債	<u>\$ -</u>	<u>\$ 76,221</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430,092</u>	<u>\$ 385,676</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150 仟元及 1,92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工具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365 仟元及 318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2,736 仟元及 2,566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加工具，具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每年定期由專責單位監控交易對方之信用暴險程度，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5% 之客戶之應收帳款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65.6% 及 61.6%。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u>短 於 1 年</u>	<u>1 ~ 5 年</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103	\$ -
應付帳款	246,120	-
其他應付款	135,921	-
租賃負債	<u>21,307</u>	<u>1,431</u>
	<u>\$ 403,451</u>	<u>\$ 1,431</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 於 1 年</u>	<u>1 ~ 5 年</u>
租賃負債	<u>\$ 21,307</u>	<u>\$ 1,431</u>

110年12月31日

	<u>短 於 1 年</u>	<u>1 ~ 5 年</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31	\$ -
應付帳款	381,873	-
其他應付款	107,197	-
租賃負債	21,383	22,771
固定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u>76,440</u>	<u>-</u>
	<u>\$ 586,924</u>	<u>\$ 22,771</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 於 1 年</u>	<u>1 ~ 5 年</u>
租賃負債	<u>\$ 21,383</u>	<u>\$ 22,771</u>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7,175	\$ 6,000
— 未動用金額	<u>308,505</u>	<u>184,720</u>
	<u>\$ 325,680</u>	<u>\$ 190,72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6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兄弟公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 為本公司之董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母公 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19,414	\$ 29,582
	兄 弟 公 司	51	44
	主 要 管 理 階 層	<u>1,128</u>	<u>831</u>
		<u>\$ 20,593</u>	<u>\$ 30,457</u>
維修收入	母 公 司	<u>\$ 102</u>	<u>\$ 97</u>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 公 司	\$ 320,212	\$ 444,504
實 質 關 係 人	47,171	34,201
主 要 管 理 階 層	<u>17,550</u>	<u>13,526</u>
	<u>\$ 384,933</u>	<u>\$ 492,23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及進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係與合併公司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3,229	\$ 3,568
	主要管理階層	-	644
		<u>\$ 3,229</u>	<u>\$ 4,21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30,716	\$ 168,978
	實質關係人	14,805	7,889
	主要管理階層	5,466	4,707
		<u>\$ 50,987</u>	<u>\$ 181,574</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 781	\$ 60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實質關係人	<u>\$ -</u>	<u>\$ 5,439</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公司	\$ 11,045	\$ 21,765
	實質關係人	2,800	4,139
		<u>\$ 13,845</u>	<u>\$ 25,904</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費用</u>		
母公司	\$ 428	\$ 742
實質關係人	93	132
	<u>\$ 521</u>	<u>\$ 874</u>
<u>租賃修改利益</u>		
實質關係人	<u>\$ -</u>	<u>\$ 111</u>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母公司	青埔廠	租期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每 6 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租金，每月租金為 929 仟元。
實質關係人	內湖環山路辦公大樓	租期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每 6 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租金，每月租金為 111 仟元。(110 年 1 月 1 日提前解約)
實質關係人	內湖環山路辦公大樓	租期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每 6 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租金，每月租金為 119 仟元。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加工費	主要管理階層	\$ 2,774	\$ -
研展費	母公司	\$ 661	\$ 1,535
	實質關係人	1,670	579
	主要管理階層	3,370	1,600
		<u>\$ 5,701</u>	<u>\$ 3,714</u>
勞務費	兄弟公司	\$ 8,546	\$ 8,613
資訊費	母公司	\$ 2,440	\$ 2,440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139	\$ 14,53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44	392
	<u>\$ 20,483</u>	<u>\$ 14,92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九）	\$ 1,483	\$ -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 -	\$ 76,221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分別開立 6,000 仟元及 6,000 仟元保證函供關稅保證使用。
- （二）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開立 11,175 仟元保證函供履約保證使用。
- （三）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總額		
已支付	\$ 219	\$ 6,834
未支付	511	10,231
	\$ 730	\$ 17,065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9,630	30.71（美元：新台幣）	\$ 909,942
美元	62	132.70（美元：日圓）	1,91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歐 元	\$	125		32.72 (歐元：新台幣)	\$	4,103		
英 鎊		46		37.09 (英鎊：新台幣)		1,715		
日 圓		11,716		0.23 (日圓：新台幣)		<u>2,723</u>		
						<u>\$ 920,399</u>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元		246		30.71 (美元：新台幣)	\$	7,5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995		30.71 (美元：新台幣)		<u>61,258</u>		
						<u>\$ 68,82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719		30.71 (美元：新台幣)	\$	175,633		
美 元		65		132.70 (美元：日圓)		1,993		
歐 元		23		32.72 (歐元：新台幣)		743		
日 圓		96		0.23 (日圓：新台幣)		<u>22</u>		
						<u>\$ 178,391</u>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499		27.68 (美元：新台幣)	\$	761,179		
美 元		180		115.02 (美元：日圓)		4,984		
歐 元		92		31.52 (歐元：新台幣)		2,912		
英 鎊		76		37.50 (英鎊：新台幣)		2,849		
日 圓		9,994		0.24 (日圓：新台幣)		<u>2,403</u>		
						<u>\$ 774,327</u>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723		27.68 (美元：新台幣)	\$	<u>47,924</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4,096		27.68 (美元：新台幣)			\$	390,183
美元		125		115.02 (美元：日圓)				3,458
歐元		16		31.52 (歐元：新台幣)				519
日圓		1,570		0.24 (日圓：新台幣)				378
								<u>\$ 394,538</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分別為利益 34,537 仟元及損失 4,507 仟元，未實現金額分別為利益 10,376 仟元及損失 6,479 仟元。

三五、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認購 Esquarre IoT Landing Fund,L.P. 5,000 仟美元，私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合併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淨值比例為 5.56%，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新台幣 67,579 仟元（美金 2,376 仟元），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八。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七、部門資訊

(一) 產業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所營事業集中於人機介面操作系統及週邊設備單一產業，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部門總資產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國之銷售系統主機及週邊設備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長期銷貨毛利；
2.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嵌入式控制系統	\$ 576,127	\$ 425,903
醫療用觸控顯示器	648,133	463,565
特殊應用顯示器	473,560	702,760
其他	188,142	153,540
	<u>\$ 1,885,962</u>	<u>\$ 1,745,76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亞 洲	\$ 177,451	\$ 175,044
美 洲	1,540,500	1,469,294
歐 洲	167,523	100,990
其 他	488	440
	<u>\$ 1,885,962</u>	<u>\$ 1,745,768</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 戶 代 號	金 額	估 收 入 比 率 %	客 戶 代 號	金 額	估 收 入 比 率 %
500087	\$ 480,070	25	900022	\$ 418,256	24
500088	237,140	13	500009	312,289	18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 4)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0	\$ 939		\$ 939	國內上市(櫃)公司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同 上	2,300	997		997	同 上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同 上	700	578		578	同 上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同 上	7,000	559		559	同 上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同 上	1,200	461		461	同 上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無	同 上	6,000	1,068		1,068	同 上
	Adobe Inc.	無	同 上	80	827		827	國外上市公司
	Apple Inc.	無	同 上	300	1,197		1,197	同 上
	(The) Home Depot, Inc.	無	同 上	50	485		485	同 上
	Intuitive Surgical, Inc.	無	同 上	50	407		407	同 上
	Microsoft Corporation	無	同 上	50	368		368	同 上
	Micron Technology, Inc.	無	同 上	300	460		460	同 上
	NVIDIA Corporation	無	同 上	270	1,212		1,212	同 上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無	同 上	250	572		572	同 上
	Tesla, Inc.	無	同 上	60	227		227	同 上
	Unity Software Inc.	無	同 上	150	132		132	同 上
	ASML Holding N.V.	無	同 上	100	1,678		1,678	同 上
					(USD 55)		(USD 55)	
					\$ 12,167		\$ 12,16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 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2,000	\$ 29,949		\$ 29,949	國內上市(櫃)公司
	私募基金 Esquarre IoT Landing Fund,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5,651	\$ 61,258 (USD 1,995)	5.41%	\$ 61,258 (USD 1,995)	國外未上市公司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ADCB Finance (Cayman) Limited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中華票券國外公司債券	無	-	\$ -	-	\$ 82,349 (USD 2,967)	-	\$ 82,384 (USD 2,968)	\$ 82,349 (USD 2,967)	\$ 35	-	\$ -
	基金-統一強棒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5,923,714	100,000	5,923,714	100,032	100,000	32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 320,212	25.41%	月結 60 天	-	-	應付帳款 \$ 30,716	12.48%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 PROMATE JAPAN	1	銷貨收入	\$ 17,45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93%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 PROMATE JAPAN	日本	電子相關商品之進出口	\$ 2,791	\$ 2,791	100,000	100%	\$ 4,090	\$ 926	\$ 92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327,500	66.2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